

法院周刊



以实际行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我省法院干警热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本报讯（史风琴 古孟冬）“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自12月18日上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在河北省法院系统引起热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要立足本职岗位，认真办好每一件案件，努力做好每一项工作，以实际行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听成就，感自信，说未来，提振信心！”省法院研究室法官助理王佳说，40年的改革开放，不仅中国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也与改革开放事业同频共振、同步发展，谱写了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新篇章。今后，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把改革贯穿到立案、审判、执行等法院工作全过程，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必成之心创民族伟业。

“改革开放40年的非凡历程值得铭记，改革开放40年的宝贵经验弥足珍贵。”兴隆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孟水表示，今后将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坚持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持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讲话，使得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处处长王世瑞心潮澎湃，他表示，作为人民法官，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创新司法便民工作措施，拓宽司法服务群众的渠道，让人民群众在新时代享受到更为便利的司法服务，不断实现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改革是愈进愈难，愈进愈险，不进则退，非进不可。”黄骅市人民法院干警迟亚金表示，作为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参与者和实践者，我们要以司法体制改革的“燃灯者”邹碧华为榜样，坚定不移地聚焦司法改革，巩固司法改革建设新

成效，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行到底，以此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迅速点燃了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干警自省省心底奋斗的激情。他说，作为一名80后法院干警，会以敢于担当的责任和坚持到底的韧劲，积极参与到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来，参与到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来，与改革同行，跑出他这一棒的好成绩，用自己的奋斗来谱写祖国美好灿烂的明天。

全国法院2018年度优秀 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结果揭晓 省法院干警编写的案例获一等奖

本报讯（马红娟）近日，全国法院系统2018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结果揭晓，省法院研究室王佳编写的“张庆福、张殿凯诉朱振彪生命权纠纷案——见义勇为的司法认定与侵权责任承担”一文获得一等奖；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魏茜编写的“王利军合同纠纷案——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一文获得三等奖。

高人民法院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此次2018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自今年5月启动以来，法研所共收到由31家高级人民法院推选的优等案例分析3100余篇，涉及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各个领域。经复评、终评，共评选出获奖案例230篇，其中一等奖10篇，二等奖50篇，三等奖70篇，优秀奖100篇。同时，根据案例报送质量，还评选出先进组织单位12家。

鼓励环保组织参与已审结 环境资源案件后续回访 唐山中院出台意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市法院准确把握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

意见指出，要以审判为核心，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威慑作用，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充分发挥民事审判保护、制裁作用，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双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保护作用，支持和监督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

意见要求，全市法院要选好突破口，依法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挥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和政策形成功能；要支

持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支持各级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受理、审理工作，创新审判机制，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交叉、重合进行有益探索。要找准结合点；要通过组织集中宣判、发送司法建议书、推动“巡回审判”、贯彻修复性理念、探索环境保护禁止令等方式，实现司法功能最大化和环境保护前置化。

意见强调，要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推动审判机构专门化；要构建环境专家咨询、陪审制度，运用“外脑”推动审判；要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已审结案件，抓住判后生态修复效果落实，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等第三方积极参与案件后续回访，使环境违法行为置于公众监督之下，确保生效案件得到执行。

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提出

坚守司法警务保障安全底线 着力提升警务保障质量效益

本报讯（古孟冬）日前，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在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固安培训中心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近三年来全省法院警务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警务工作进行部署。省法院党

组副书记、副院长朱良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贾建平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司法警察部门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要以

能力建设为根本，进一步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警察履职能力。要坚守警务保障安全底线，强力高效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安全稳定工作万无一失。要狠抓规范执法不放松，教育引导广大司法警察强化遵章

守纪意识、规范执法意识、亲民便民意识、警容形象意识，着力提升司法警务保障质量效益。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保障体系，为司法警务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最大限度地激发队伍生机与活力。

会议还对全国、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其中，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三河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

香河法院公开开庭 审理三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赵红楠）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三起涉恶案件，分别是魏某等5人涉嫌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案，李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信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

魏某等5人涉嫌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案。检察机关指控，2018年1月18日，被告人魏某等5人在于某（在逃）的指使下，来到香河县安平镇开发区强行进入曹某家中，为迫使曹某签署拆迁协议，将曹某双手捆绑，并强行将曹某及其妻王某带至车上，限制其人身自由10余小时。其间，魏某等5人对曹某进行冰冻、殴打及恐吓，致使曹某多发软组织损伤。22日，魏某等5人在于某指使下，又来到香河县安平镇某地，欲强行将王某带上车。遭反抗后，他们对王某进行了殴打，经鉴定，王某构成重伤二级。

李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检察机关指控，2017年10月、11月，单某（另案处理）为取得某公路两侧广告灯箱的维护权，先后多次纠集被告人李某等十余名恶势力团伙成员，使用叉车将安装在此路段的广告灯箱毁损。经鉴定，该公路两侧广告灯箱共计被毁损14个，价值28512元。

信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检察机关指控，2016年7月10日凌晨，常某（另案处理）纠集被告人信某等30多名恶势力团伙成员来到某家属区，并分发口罩、手套、棍棒、刀具等物品，强行进入刘某、杨某家中，将正在家中休息的刘某、杨某等人强行带离并限制其人身自由，后使用铲车将刘某、杨某等5人房屋拆毁。经香河县物价局鉴定，被毁房屋直接损失价值55238元。

此次公开开庭审理，彰显了香河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强意志和决心。该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日前，那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驻那部分全国、省、市三级政协委员及市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视察组一行先后参观了那台中院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室、诉非衔接服务中心，观看了执行录播视频，听取了那台中院院长白峰关于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题汇报。视察组一行对那台法院整体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围绕强化科技执行、完善长效机制、加强诚信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衡水中院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提出 凝心聚力 攻坚克难 推动审判质效再提高

本报讯（张贺）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力争通过短时间的努力，将审判质效再提高一个档次，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会议提出，要向法官状态要审判质效，两级法院要始终保持任劳任怨、奋勇拼搏的精神状态，院、庭长要带头办案。要向司法改革要审判质效，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快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有效

化解案件与人员之间存在的突出矛盾。要向审判管理要审判质效，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加强类案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形成规范司法行为的长效机制，防止冤错案的产生。要向信息技术要审判质效，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司法效率、规范司法行为、服务法官办案。要落实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坚持审判质效与考核挂钩，实现审判执行运行良性循环，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执行工作中既讲究方式方法又敢于采取强制措施

邯郸中院发布两起典型执行案例

本报讯（王玲 张利峰）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两起典型执行案例，介绍了执行工作的典型做法，同时警示所有具备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会为自己的失信和拒不履行行为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邯郸市某商贸公司申请执行河北某房地产公司、陈金某、陈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息共5000余万元。立案后，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被执行人未

按照执行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法院依法查封了河北某房地产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银行账户，并对陈金某、陈某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执行措施。考虑到河北某房地产公司尚能正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如果强制评估、拍卖土地使用权，可能会造成该企业无法存活，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有效保障。为此，法院经多方努力，最终促成双方通过置换查封物方式、用销售的房产款项来偿还申请人的欠款的方式达成和解协议，既避免了被执

行企业因强制执行而退出市场，也保障了申请人的债权得以实现，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申请执行邵某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额4万余元。但因邵某不在其住所居住，原电话号码也已更换，在邯郸市亦无工作单位，长期处于无法联系的状态。法院依法向邵某的住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后，多方查找其联系方式，并通过其妻告知其尽快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的后果。而邵某跟法院联系后，

一直采取拖延的手段，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对此，法院当即决定对邵某实施司法拘留。拘留第二天，邵某的父亲、妻子主动找到申请人要求和解，并最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支付财保股份邯郸市分公司4万元，至此案件顺利执结，法院也提前解除了对邵某的拘留措施。



“燕赵利剑”集中执行行动